

# 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财〔2019〕15号

##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加强“小金库”防治工作 有关事项的通知

省属有关高等学校、厅直属中专学校，厅属各事业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全面构建“小金库”防治长效机制的意见》（皖办发〔2016〕60号），按照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“小金库”防治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财监〔2018〕1696号）要求，现就进一步做好“小金库”常态化防治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加强日常监督检查

各院校、单位要继续巩固落实“收入负面清单”、“重点支出清单”两个清单制度。每年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“小金库”自查工作，重点关注缺乏监管，容易隐匿收入、虚列支出的收支项目，以及各种形式的商业返还、折扣，可能在关联单位领取资金、报销支出等情况。同时，要强化对所属单位的财务监管，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“小金库”检查工作。

## 二、推进财务信息公开

各院校、单位要持续深入推进部门预决算公开。每年定期向职工公开资产购置、出租、处置以及会议、培训等经济业务事项，同时，要向职工公开非税收入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劳务费、接待费、印刷费和采购支出等具体的财务收支情况。

## 三、建立及时报告制度

各院校、单位要及时向省教育厅报告发现和查处的“小金库”情况，包括单位自查、巡视（巡察）、纪委（监委）执纪审查、财政和审计监督检查等发现和查处的“小金库”问题。

## 四、坚持年度承诺公示

各院校、单位每年要对“小金库”情况作出公开承诺，填写《“小金库”防治工作承诺书》（附件1），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、加盖公章，并在单位公示后，于每年1月20日前报省教育厅备案。

## 五、强化中职学校监管

厅属中专学校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“小金库”防治体系，完善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劳务费等支出管理制度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制 度，对经济来往中的回扣、折扣、手续费等建立监督制约制度。要进一步强化监督检查，对国有资产收益（有偿使用、处置）、会议培训收入等要进行核查，防止隐匿收入设立“小金库”；对超过1万元的会议、培训、劳务等支出，要有重点地进行实地核查，防止虚列支出套取资金；定期与关联单位核对其给予的回扣、折

扣、返还等资金，要求其明示并如实纳入学校财务账目统一管理，防止隐匿不交或者在关联单位报销支出。

省教育厅将对所属院校、单位定期或不定期开展“小金库”专项检查，重点对有举报线索的、易发多发的学校进行督导抽查，对发现的“小金库”问题，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，凡发现对“小金库”问题不报告、不处理、不问责的，按照党纪政纪严肃问责。

附件：1.“小金库”防治工作承诺书；

2.安徽省××年发现和查处“小金库”情况表。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附件 1:

## “小金库”防治工作承诺书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全面构建“小金库”防治长效机制的意见》(皖办发〔2016〕60号),进一步巩固深化“小金库”专项整治成果,切实解决“小金库”防治难点问题,本单位按照要求开展了“小金库”自查工作。现郑重承诺如下:

一、严格按照要求,全面开展了本单位“小金库”自查工作。

二、经过全面排查,本单位已无任何形式的“小金库”存在。

三、本单位保证今后不设立任何形式的“小金库”。

**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负责。**

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:

(公章)

20 年 月 日

安徽省“小金库”防治工作举报电话:0551-68150130、  
电子邮箱:ahxjkjb@163.com。【公示时此内容不得删除】



附件2

## 安徽省××年发现和查处“小金库”情况表

填报单位（公章）：

单位：万元、人

序号	单位名称	单位性质	单位层级	“小金库”设立时间	“小金库”发现时间	“小金库”涉及金额	发现形式					资金处理情况				处理处分情况				是否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曝光	备注		
							单位自查发现	财政和审计监督发现	巡视(察)发现	纪委(监委)执纪审查发现	其他	已追回违规支出金额	已上缴财政金额	已纳入单位账内核算金额	已补缴税款金额	已退还单位金额、已纳入单位账内核算金额	涉及人员合计	行政处分人数	党纪处分人数			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人数	
1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部门主要负责人：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填表日期：

注：

1. 单位性质按照行政、事业、国有企业、社团、其他填列；
2. 单位层级，按照最高层级作为一级预算单位，以此类推；
3. 处理处分情况：涉及人员处理处分情况必须用文字详细说明。